

证券代码：300255

证券简称：常山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36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高树华先生通知，获悉高树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高树华	是	11,000,000	3.92%	1.20%	否	否	2026年6月11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**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正定支行	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
		7,000,000	2.49%	0.76%	否	否	2026年6月25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*****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县支行	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
		7,000,000	2.49%	0.76%	否	否	2026年7月14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*****典当有限公司	偿还债务

		3,000,000	1.07%	0.33%	否	否	2026 年 7 月 24 日	2026 年 8 月 4 日	***** *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	偿还 债务
		15,000,000	5.34%	1.63%	否	否	2026 年 8 月 10 日	质权人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之 日	**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河北省 分行	无偿 为公 司借 款提 供担 保
		5,000,000	1.78%	0.54%	否	否	2026 年 9 月 10 日	质权人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之 日	**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分 行	无偿 为公 司借 款提 供担 保
合计		48,000,000	17.10%	5.22%	——					

注：上表中的“无限售流通股”包括高管锁定股。

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情形。

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，下同。

2.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高树华	是	10,500,000	3.74%	1.14%	2025 年 3 月 5 日	2026 年 3 月 9 日	**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 家庄分行
		3,700,000	1.32%	0.40%	2025 年 11 月 10 日	2026 年 5 月 12 日	张磊
		3,000,000	1.07%	0.33%	2026 年 7 月 24 日	2026 年 8 月 4 日	*****小 额贷款有限 公司
		7,500,000	2.67%	0.82%	2025 年 4 月 16 日	2026 年 8 月 5 日	**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 家庄分行
		10,000,000	3.56%	1.09%	2025 年 7 月 28 日	2026 年 8 月 5 日	**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 家庄分行

合计	34,700,000	12.36%	3.78%	——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

3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高树华	280,644,728	30.54%	155,406,400	179,206,400	63.86%	19.50%	0	0.00%	0	0.00%

注：上表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、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限售股指首发后限售股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. 质权人为*****典当有限公司和*****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，其他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有关。

2.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,650.0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.8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0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9,900 万元。剔除前述部分外，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0 股。还款资金来源为后续股票质押融资等方式。

3.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.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5. 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高树华先生总体质押风险可控，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